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602,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昌春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和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4, 792, 289	99. 20	1, 686, 971	0. 74	123, 600	0. 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138, 950	38. 61	1, 686, 971	57. 19	123, 600	4. 2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磊、潘磊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